

ParkPay 停車 就愛台灣 Pay－筆筆消費享 25%回饋

壹、活動名稱：ParkPay 停車 就愛台灣 Pay－筆筆消費享 25%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於 ParkPay APP 使用「台灣 Pay」付款之用戶（以下簡稱用戶）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全台 ParkPay 服務據點

（https://www.parkpay.tw/service_point/taiwanpay）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ParkPay 會員於活動期間至 ParkPay 指定據點使用「台灣 Pay」支付，享付款金額 25%回饋 ParkPay 會員紅利點數，惟 ParkPay 每會員帳號每月回饋紅利點數最高以 300 點為限，本活動回饋紅利點數總點數以 14 萬點為上限，如達回饋總點數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。下載 ParkPayAPP、申請會員、預設綁定「台灣 Pay」及支付停車費說明（https://www.parkpay.tw/info/taiwan_pay）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如下：

（如有更新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，不另行通知）

（一）信用卡：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，計 6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台北富邦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台中商銀、新光銀行、陽信銀行、中華郵政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及日盛銀行，計 17 家發卡機構。

（二）金融卡：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及臺灣企銀，計 8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

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，計 20 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 本活動方式為 ParkPay 會員紅利點數回饋，將於用戶付款成功後 3 個工作日內回饋，點數將直接回饋至 ParkPay 會員帳號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ParkPay 會員紅利點數 1 點等值新臺幣 1 元，會員紅利點數使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會員紅利點數僅限 ParkPay 停車使用。
- (三) 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 ParkPay APP 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(四) 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本活動限量回饋 14 萬點，如達回饋總點數上限，即停止回饋。
- (五) 本活動採擇一、擇優回饋，恕不與 ParkPay 其他紅利點數回饋活動併行，且本活動回饋之會員紅利點數不得移轉至 ParkPay 其他會員帳號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 ParkPay APP 提供會員之各項服務，均由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；倘有相關商品、服務之爭議（包括註冊、操作、停車費計算及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等事宜），謹請用戶逕洽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及協商解決。ParkPay LINE 官方帳號（ID：@parkpay），服務時間為 09:00-23:00。
- (二) 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會員紅利點數。
- (三) 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優惠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四)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五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無需另行通知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
(七) 其他未盡事宜以 ParkPay 官網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
(八) 主辦單位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：(02) 2348-3863 (金融卡)

(02) 2348-3447 (信用卡)

謹慎理財
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